

# 中共樟树市委办公室文件

樟办发〔2023〕53号



## 中共樟树市委办公室 樟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樟树市招商引资项目开工建设的 全流程操作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党委、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市委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：

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樟树市招商引资项目开工建设的全流程操作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樟树市委办公室  
樟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31日

# 樟树市招商引资项目开工建设的全流程 操作办法

为提升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速度，切实规范审批、优化服务、提高效率、加快项目建设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工作机制。

## 一、基本原则

**1. 严格准入。**坚持引资与选资相结合，杜绝“三高一低”（高风险、高污染、高耗能、低效益）项目落户，实现资源环境利用和县域经济协调发展。项目亩均收益应符合我市产业相关规定。

**2. 产业集聚。**坚持以中医药为首位产业的药酒盐金产业发展方向，积极引进药酒盐金行业龙头企业、上下游龙头企业以及细分领域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等，提升产业链竞争力。

**3. 资源集约。**强化项目节约用地、能耗等资源，鼓励企业购买或租赁主题产业园标准厂房，推动“满园扩园”，严审用地规模，切实提高项目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。

**4. 工作提效。**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，服务跟着项目走的原则，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“一号改革工程”要求，夯实项目招引各环节责任，切实提高工作效率，发挥职能部门专业技能和服务单位的积极性，推动项目早落户、早建设、早投产。

## 二、落户流程

**1. 信息收集。**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市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双金园艺场、各驻点招商服务中心积极外出招商，重点紧盯“药酒盐金”产业龙头企业开展走访，宣传推介樟树，收集有效项目线索，报市招商服务中心汇总。市招商服务中心统一受理项目信息，对项目信息资料分类，报市领导审批后，流转至相应产业链或相关市领导，原则上1个工作日内，将项目意见书面反馈至招商服务中心。（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市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双金园艺场、各驻外招商服务中心，各产业链，市招商服务中心）

**2. 项目洽谈。**产业链链长或相关市领导根据项目情况，及时召集相关职能部门，组建项目洽谈专班。洽谈专班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，并对项目的准入、用地、环评、安评、能评、扶持政策等要素与投资方进行洽谈论证，形成项目落户初步意见。市招商服务中心汇总项目论证初步意见，及时报市领导审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各产业链牵头单位、市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樟树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及相关服务单位）

**3. 项目联审。**经市领导审定的项目，由市招商服务中心整理汇总项目资料（包括项目落地前置条件、论证意见、用地红线、项目合同初稿等），提报项目联审会审议。项目联审会由项目联审领导小组召集，产业链牵头单位会同服务单位或投资方

负责人汇报项目情况，联审领导小组充分讨论，明确项目用地红线、扶持政策、约束条件等各项要素保障。优强项目、用地项目等，提交市政府常务会审议。（责任单位：各产业链牵头单位、市商务局、市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樟树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及相关服务单位）

**4. 项目签约。**市自然资源局牵头，召集有关部门，对用地项目初步设计预审，形成预审意见。通过预审的项目，市商务局根据联审会议纪要，拟定招商引资项目合同书。需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优强项目、用地项目，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由市政府与投资方签约。通过项目联审会议、不需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项目，由属地与投资方直接签约（入园项目由市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约、园区外项目由属地乡镇签约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工业园区管委会及相关服务单位）

**5. 项目落地。**已签约的用地项目，市自然资源局根据项目初步设计，形成土地出让方案，提交市政府常务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，及时办理土地挂牌出让流程。技改，租赁，重组项目，严格按照《樟树市工业企业厂房土地出租转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樟府办发〔2022〕66号）文件执行。市发改委及时按照合同金额办理项目立项。规委会及时审议项目规划设计。项目服务

单位协助投资方办理好注册、安评、环评、能评、报建等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项目签约即落地开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场监管局、市住建局、樟树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工业园区管委会及相关服务单位）

**6. 开工建设。**已落地项目，由挂点市领导牵头组建项目服务专班，按照“一个项目、一个工作专班、一套作战图表”的工作模式，以及“无事不集、有呼必应、全程负责”的工作要求，从项目前期工作至竣工验收全流程，系统推进项目建设。做好项目的日常调度服务，及时发现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，会商分析研判，建立问题台账，逐个明确解决措施、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和时限要求，推动问题快速解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园区管委会及相关服务单位）

**7. 项目投产。**建成并投产，享受支持政策的项目，原则上每年第一季度，由企业和服务单位提报项目材料，市工业园区管委会统一审核汇总，市财政局核提，按照合同约定以及我市现行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统一兑现。投产后六个月内，服务单位应积极跟进项目完成利用省外资金入统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商务局及相关服务单位）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**1. 加强领导。**市委、市政府分管领导统筹调度全市招商引资项目落户推进情况，市商务局、市工业园区管委会具体跟进

落实具体项目落户推进情况。市领导加强对挂点乡镇（街道）招商项目的跟踪服务推进工作，项目服务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对优强项目要亲自联系、亲自安排、亲自落实。

**2. 强化协作。**以产业链专业招商队伍为统筹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双金园艺场、驻点招商服务中心等积极外出招商，市招商服务中心做好信息流转，市工业园区管委会和项目服务单位负责推进项目洽谈，市商务局积极配合，项目联审成员单位认真履职，积极沟通、主动配合，力促项目早签约、早落地、早开工。

**3. 跟进服务。**项目推进工作专班要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的跟踪对接和服务协调，严格按照项目工期表推进项目建设，并及时报备，按照“谁招引、谁服务”的原则落实责任，全力为项目洽谈、签约、审批、建设、投产做好服务。

- 附件：1. 招商引资项目信息流转表  
2. 项目论证落户意见表  
3. 项目合同书征求意见表

附件 1

## 招商引资项目信息流转表

企业名称			
拟投资企业简介			
拟投资项目内容			
拟投资金额 (亿元)			
项目服务单位或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项目类别			
市开放办意见			
市分管领导意见			

附件 2

## 项目论证落户意见表

项目名称		
生态环境局意见	应急管理局意见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市发改委/市工信局意见	市自然资源局意见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市工业园区/落户属地意见	产业链牵头单位意见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产业链牵头市领导意见		
年 月 日		

**备注：**产业链牵头单位负责跟进落实该表

附件 3

## 项目合同书征求意见表

编号:

合同项目名称		
项目简介		
招商部门意见	自然资源部门意见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财政部门意见	生态环境部门意见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应急管理部门意见	工信部门意见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意见	法律顾问意见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其他相关单位意见	产业链意见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
注：如意见文字较多，请附页。

